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2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该调整外,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公司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7.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及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18)。

二、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0.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29.8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42,524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4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2.1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1.0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15,405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4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2.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1.4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59,76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2.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29.8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317,69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调整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现有资金情况、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及资金成本,将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该调整外,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A股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Jinpei Yang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93,750,963	2,386,939,536	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96,565	57,920,130	16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48,614	24,424,437	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07,010	104,046,501	31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0.51	增加0.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979,056,140	31,726,719,925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68,245,740	11,628,982,141	1.2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64,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22,8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65,19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3,100,861	
债务重组损益	8,322,5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6,0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60,6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93,538	
合计	108,447,95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1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7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7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00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00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827,794	23.73	0	无	0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9,827,794	23.7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1,601,849	22.64	0	无	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37,010	15.82	0	无	0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创鑫4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823,845	1.03	0	无	0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122,855	0.8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94,244	0.54	0	无	0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32,100	0.43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2,150,000	0.2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6,300	0.2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人民币普通股	179,827,794			
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9,827,7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9,827,79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601,849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601,84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37,01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37,010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创鑫4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23,845	人民币普通股	7,823,845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855	人民币普通股	6,122,8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94,244	人民币普通股	4,094,244			
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2,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创鑫4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823,845股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1,311,366	3,292,561,4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735,726	1,437,470,5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8,527,664	698,669,573
应收账款	5,316,374,558	5,261,588,627
应收款项融资	284,583,347	136,084,824
预付款项	150,480,338	128,663,8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4,947,123	117,413,2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89,716,009	3,175,767,3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3,980,991	368,907,962
流动资产合计	14,762,657,122	14,617,127,3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70,485	2,034,634
长期股权投资	2,408,791,943	2,793,658,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293,885	55,221,3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270,062	53,754,1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44,052,744	8,457,953,448
在建工程	2,040,788,869	2,082,556,4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665,587	77,928,103
无形资产	1,709,920,817	1,707,185,7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31,214,501	931,214,501
长期待摊费用	74,422,980	76,997,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420,065	528,382,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587,081	342,705,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16,399,018	17,109,592,550
资产总计	31,979,056,140	31,726,719,9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5,400,370	2,000,409,6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4,250,111	1,173,208,011
应付账款	1,889,847,141	1,960,566,7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0,514,275	270,205,0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8,203,177	360,036,136
应交税费	280,416,210	277,024,243
其他应付款	1,878,163,507	1,727,644,7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700,000	14,7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1,763,742	2,551,031,336
其他流动负债	30,701,475	24,920,005
流动负债合计	11,089,260,007	10,345,045,9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455,074,920	4,790,701,0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0,349,863	108,610,4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6,054,058	432,186,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934,040	273,272,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9,570,944	195,611,6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6,983,825	5,800,382,059
负债合计	16,606,243,832	16,145,428,0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7,905,108	757,905,10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23,074,963	3,147,30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856,967	26,273,869
专项储备	467,414	250,841
盈余公积	733,422,825	733,422,8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15,518,463	6,963,821,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68,245,740	11,628,982,141
少数股东权益	3,604,566,568	3,952,309,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72,812,308	15,581,291,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979,056,140	31,726,719,925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93,750,963	2,386,939,536
其中:营业收入	2,893,750,963	2,386,939,5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14,311,413	2,313,251,760
其中:营业成本	2,088,067,620	1,747,298,4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191,163	21,703,657
销售费用	114,838,451	109,123,795
管理费用	266,817,328	241,198,984
研发费用	176,104,643	156,132,152
财务费用	45,292,208	37,794,730
其中:利息费用	62,695,796	59,133,352
利息收入	13,879,738	29,384,679
加:其他收益	49,534,079	39,483,1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40,534	-44,737,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686,338	-50,051,0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8,692	1,201,0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97,146	-10,259,1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96,103	-20,051,3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274	1,978,0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994,812	41,302,014
加:营业外收入	66,570,583	4,197,647
减:营业外支出	1,643,678	464,1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921,717	45,035,506
减:所得税费用	6,704,022	11,739,3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217,695	33,296,1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217,695	33,296,1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696,565	57,920,1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21,130	-24,623,9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22,669	-30,674,76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83,098	-27,770,99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843	-9,304,45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0,843	-9,304,45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03,942	-18,466,5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6,13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17,812	-18,466,53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9,571	-2,903,7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340,364	2,621,4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279,664	30,149,13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60,700	-27,527,7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4,330,655	2,571,038,9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555,709	104,176,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40,830	100,893,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5,227,195	2,776,108,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8,186,444	2,045,010,3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681,667	399,064,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015,523	125,814,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36,551	102,171,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720,185	2,672,061,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07,010	104,046,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3,335,442	206,701,1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43,202	102,310,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5,394	1,014,1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304,038	310,025,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330,660	276,931,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0,000,000	271,196,85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9,884,6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215,295	548,327,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11,257	-238,302,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2,794	85,071,5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2,794	85,071,5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7,328,806	1,877,238,5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881,600	1,962,310,0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4,874,236	944,225,5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21,947	56,614,1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911,292	518,542,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207,475	1,519,382,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25,875	442,927,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0,078	-1,815,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50,044	306,855,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614,208	3,774,557,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8,364,164	4,081,413,660

公司负责人:马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Jinpei Yang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2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董事长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的辞职报告。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辞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董事会提名Hamavand Rayomand Shroff(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副董事长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任,公司董事会选举Lars Frederick Persson(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2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和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2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的辞职报告。菲利普?范希尔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菲利普?范希尔先生自2013年5月加入公司董事会以来,对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战略举措的成功实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菲利普?范希尔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Hamavand Rayomand Shroff(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袍金拟定为每年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Hamavand Rayomand Shroff(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简历

Hamavand Rayomand Shroff(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58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今担任Prysmian S.p.A.(普睿司曼集团,本公司主要股东Draka Comteq B.V.(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亚太区执行总裁。施罗夫先生于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普睿司曼集团,于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担任电缆及特缆工厂经理;于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担任矿产及特种产品渠道经理;于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担任工业及基础设施部商务经理;于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担任新西兰区总经理;于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担任贸易及安装部商务经理;于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担任大洋区供应链及采购总监;于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担任澳大利亚区销售及商务总监;于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担任大洋区执行总裁;于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担任大洋区及东南亚区执行总裁。

施罗夫先生于一九八八年获得经澳大利亚工程师学会认证的机械工程学士学位,于一九九九年获得麦考瑞大学行政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二零一八年获得意大利米兰博科尼大学国际行政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在普睿司曼集团的任职外,哈马万德?施罗夫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安铁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合规报告》。同意报告及附件《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财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与山能财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议